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思穎
電話：03-4225205分機7006
電子信箱：100312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青綜字第1120003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3桃園星人秀海報 (380420000A_1120003615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2023桃園星人秀」徵選活動，惠請協助公告於相關網站，並轉知表演藝術相關系所(單位)或社團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未來流行音樂產業人才，推動本市表藝學群發展，本局辦理選秀徵才及產官學媒合活動，提供參賽者第一線流行音樂導師資源進行培訓，進入決賽更提供進入產業之實習機會，推動桃園在地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。
- 二、徵選對象：
 - (一)參賽隊伍中至少1人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桃園市。
 - (二)參賽年齡為15歲至35歲(含)以下。
- 三、本次徵選共分為三大項目：
 - (一)歌唱組：演唱曲目不限，流行歌曲、古典歌曲、自行創作歌曲、饒舌(嘻哈)...等均可。
 - (二)樂團組：每團須至少有主唱1人及樂手1人。
 - (三)舞蹈組：舞蹈類型不限，自行創作舞、街舞、國標舞、踢踏舞...等均可，每隊最多不得超過10人。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/05/29



四、活動為三階段：

(一)線上報名海選即日起至6月19日(一)。

(二)實體複賽：8月26日(六)至8月27日(日)。

(三)實體決賽：9月16日(六)。

五、活動簡章請上<https://reurl.cc/klm9Q3>，線上報名海選徵件至6月19日止，本次活動總獎金高達新臺幣60萬元，歡迎符合資格之青年共同參與，如有各項問題，請逕洽計畫工作小組(電子郵件：tymusic2023@gmail.com、電話：03-4679464或0978933825洪小姐)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職、全國各大專院校(和春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

